

汕头市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19 年，我局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建设，扎实推进卫生系统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任务。

一、2019 年法治建设主要情况

（一）依法履行职能，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按上级文件要求，明确中介服务范围、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规范中介服务具体行为。

2、认真做好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的规定，做好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全面承接下放给我局的 41 项事项。

3、提质增速，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简化审查内容和审查环节，。大大提升服务效率，推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

4、进一步梳理规范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进驻行政服务大厅事项。动态调整和完善卫生行政审批服务事

项通用目录清单，共计重新梳理规范行政服务事项 96 个，并完成进驻综合窗口的行政审批服务目录管理工作。

5、全面落实“一窗通办”政务服务模式改革任务。实现“受审分离”综合服务模式，我局与龙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签订《龙湖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一窗通办”综合服务委托书》，委托龙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供“一窗通办”式政务服务，共有 70 项事项进驻综合服务窗口。同时，认真落实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对接，形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制定完善了《重大案件执法审核制度》、《龙湖区卫生健康局日常监管与行政执法线索移交工作规定（暂行）》，对相关业务监管股室在日常监管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按要求进行移交，实现违法线索的有效处置，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2、建立法律顾问制度。2019 年我局与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用专职律师为我局顾问律师，法律顾问负责对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合同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及法律风险评估，对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提出具体法律意见，受委托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事项。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积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和《关于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的通知》（汕龙府办〔2019〕40号）及《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的通知》（汕龙办知〔2019〕82号）要求，我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关于印发<龙湖区卫生健康局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试行）><龙湖区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试行）>的通知》，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清单执行，执法后及时在平台进行公示。

2、落实两法衔接机制。2019年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均按要求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3、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全部持证上岗。同时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自学“宪法和公共法”“党章党规党纪”和“旁听庭审”等所有内容，并通过考试。

4、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根据《广东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167 号）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了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严格按照省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根据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安排，我局本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分为医疗卫生、传染病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卫生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五个专业，按照辖区内总数按比例抽取了医疗机构 2 家、传染病防治机构 2 家、放射诊疗机构 1 家、公共场所 41 家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2 家，共 48 家。其中，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负责对公共场所、农村集中式供水机构有关样品进行抽检和检测，我局负责现场监督检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双随机检查结果已在广东省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5、大力开展各专项整治和公共卫生监督执法。以清理查处无证无照和证照不齐经营单位、打击非法行医为工作重点，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查处其违法违规行，对投诉举报违法违规案件及时查处。2019 年共组织开展了“打击非法行医”及规范执业行为专项行动 73 场，出动执法人员 541 人次，取缔无证行医“黑诊所”19 家次，完成处罚 29 家，罚款 123080 元，没收药品器械一批。巡查公共场所 3358 户次，立案查处职业病卫生 2 宗，罚款 1.1 万元。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我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采取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栏、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多形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发布、审查机制和程序，及时将各类信息进行对外公开，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19 年，我局没有收到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3 宗，撤诉 3 宗，终止审查 3 宗。

2、畅通社会公众监督和举报投诉渠道，规范处理群众信访诉求。一年来，我局共受理的群众信访事项 147 件，其中，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19 件，转办 5 件，市 12345 热线投诉 123 件，信访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医疗纠纷、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医疗配套服务、计生政策咨询和劳动纠纷等，所有信访案件都按时办结。

3、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遵循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保护患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大力推进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一年来，由我局调解的医疗纠纷共 53 件。

（六）深入开展学法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

1、加强领导干部学法。领导干部主要通过培训班、讲

座、广东普法系统、学习强国平台等多种方式学习了宪法、公共法、党章党规党纪、卫生健康业务相关等法律法规，通过学习，增强了领导干部法律素养，提高了自身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能力和水平。

2、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我局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开展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公告栏、公众微信号等多渠道面向社会公众普法，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对相关企业、医疗机构、学校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同时，对行政处罚相对人也通过以案释法方式进行法律宣传。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19年我局在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中有了一定的进步，但对照上级的要求，仍存在一些薄弱的环节。一是法治建设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对全行业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和制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普法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2020年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理念，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掌握决策执行情况、评估决策执行效果。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引导和支持群众理性表达诉求。畅通依法处理纠纷渠道，引导人民群众依照法定途径，解决利益诉求。同时，要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机制。进一步整合优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资源，科学划分执法权限，提高监管效能，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不断完善内部、外部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办事纪律，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同时，营造良好的外部监督环境，不断拓宽监督、投诉渠道，方便企业、群众对机关行政行为进行监督。

（四）进一步推进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向社会全面公开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程序、监督方式等事项。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布要求，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程序予以公布。

（五）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继续抓好思想政治和依法行政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卫健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1月10日



